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資訊安全政策

安全等級：公開

文件編號：資安-001

版 次：1.0

發行日期：2020/06/17

目次

一、 目的	1
二、 適用對象	1
三、 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1
四、 資訊安全目標	1
五、 資訊安全範疇	1
六、 資訊安全管理責任	2
七、 資訊安全政策之檢討及實施	3

一、目的：

為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並衡酌本所業務需求，特訂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

本所職員、技工、約聘（僱）人員、承攬人員、臨時人員、實習生、工讀生、委外廠商、學員及訪客等。

三、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為促使本所全員落實資訊安全，避免資訊資產被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之存取，並精進資訊安全技術和強化「資安防駭，資訊無害」之安全防護縱深，故本所之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四、資訊安全目標：

本所之資訊安全目標為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律遵循性，分項說明如下：

- (一)機密性（Confidentiality）：確保所欲保護的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或無意的洩漏。
- (二)完整性（Integrity）：確保資訊內容與處理方法為正確與一致性。
- (三)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取得資訊與使用設備。
- (四)法律遵循性（Legitimacy）：確保所欲保護的資訊內容，遵循法令法規要求及上級（主管）機關之資訊安全期望。

五、資訊安全範疇：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範疇含括14個領域，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

然災害等因素，對本所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各領域分述如下：

- (一) 資訊安全政策。
- (二) 資訊安全之組織。
- (三) 人力資源安全。
- (四) 資產管理。
- (五) 存取控制。
- (六) 密碼學。
- (七) 實體及環境安全。
- (八) 運作安全。
- (九) 通訊安全。
- (十)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 (十一) 供應者關係。
- (十二)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十三)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
- (十四) 遵循性。

六、 資訊安全管理責任：

- (一) 本所應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與管理事項。
- (二)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相關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業務之支持。
- (三) 管理階層對本政策及相關規範負督導執行之責。
- (四) 除員工外，凡接觸業務資料之外部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學員及訪客

亦應遵守本政策及相關規範。

(五) 員工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並協助處理。

(六) 員工應遵守法令法規與本所各項資訊安全規定，並有參加本所舉辦各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義務。

(七)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所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或追究其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八) 本所應藉由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改善措施，以達到持續改進之目的。

七、 資訊安全政策之檢討及實施：

(一) 本政策應每年定期檢討，當組織、業務、法令或環境等變更時應適時修訂。

(二) 本政策經本所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